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6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号），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4号）中提前下达的部分县（市、区）2026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5767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方案（见附件2、3）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足额拨付资金，同时强化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调整后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分配表
2. 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3. 2026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2026年调整后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央资金(万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中央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9000	5767	3233
福州市小计	650	448	202
福州市本级		0	
闽侯县	30	30	
连江县	60	30	30
罗源县	30	30	
闽清县	500	328	172
永泰县	30	30	
福清市		0	
长乐区		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	30	30
莆田市小计	140	110	30
莆田市本级	30	0	30
城厢区	20	20	
涵江区		0	
荔城区	20	20	
秀屿区	20	20	
仙游县	50	50	
三明市小计	1570	956	614
三明市本级		0	
三元区	60	30	30

省、市、县(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央 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央 资金(万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 中央资金(万元)
明溪县	60	30	30
清流县	90	60	30
宁化县	60	30	30
大田县	60	30	30
尤溪县	60	30	30
沙县区	500	328	172
将乐县	60	30	30
泰宁县	60	30	30
建宁县	500	328	172
永安市	60	30	30
泉州市小计	1510	956	554
泉州市本级		0	
洛江区	60	30	30
泉港区	60	30	30
惠安县	30	30	
安溪县	100	70	30
永春县	500	328	172
德化县	500	328	172
石狮市	30	30	
晋江市	60	30	30
南安市	170	80	90
漳州市小计	830	478	352
漳州市本级		0	
芗城区		0	

省、市、县(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央 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央 资金(万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 中央资金(万元)
龙文区		0	
云霄县		0	
漳浦县	60	30	30
诏安县	60	0	60
长泰区	60	30	30
东山县	30	30	
南靖县	60	30	30
平和县	500	328	172
华安县		0	
古雷开发区		0	
龙海区	60	30	30
南平市小计	1450	986	464
南平市本级		0	
延平区	60	30	30
顺昌县	30	30	
浦城县	30	0	30
光泽县	30	30	
松溪县	30	30	
政和县	90	60	30
邵武市	500	328	172
武夷山市	90	90	
建瓯市	90	60	30
建阳区	500	328	172
龙岩市小计	1820	1184	636

省、市、县（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央 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央 资金（万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 中央资金（万元）
龙岩市本级		0	
新罗区	80	50	30
长汀县	500	328	172
永定区	500	328	172
上杭县	500	328	172
武平县	80	50	30
连城县	80	50	30
漳平市	80	50	30
宁德市小计	970	619	351
宁德市本级		0	
蕉城区	90	60	30
霞浦县	60	30	30
古田县	60	30	30
屏南县	30	30	
寿宁县	60	30	30
周宁县	30	30	
柘荣县	60	30	30
福安市	80	80	
福鼎市	500	299	201

附件2

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233		
		其中:财政拨款		32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有关项目县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能力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	闽清、沙县、建宁、永春、德化、平和、邵武、建阳、长汀、永定、上杭、福鼎、连江、平潭、莆田、三元、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将乐、泰宁、永安、洛江、泉港、安溪、晋江、南安、漳浦、诏安、长泰、南靖、龙海、延平、浦城、政和、建瓯、新罗、武平、连城、漳平、蕉城、霞浦、古田、寿宁、柘荣等47个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满意度。	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会或联盟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	有关项目县	95%

2026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增强带动小农户增收能力。

二、建设内容

（一）提升指导服务能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闽清、沙县、建宁、永春、德化、平和、邵武、建阳、长汀、永定、上杭、福鼎、连江、平潭、莆田、三元、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将乐、泰宁、永安、洛江、泉港、安溪、晋江、南安、漳浦、诏安、长泰、南靖、龙海、延平、浦城、政和、建瓯、新罗、武平、连城、漳平、蕉城、霞浦、古田、寿宁、柘荣等 47 个县、市（区）要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服务。

（二）提质强能整县推进。支持闽清、沙县、建宁、永春、德化、平和、邵武、建阳、长汀、永定、上杭、福鼎等 12 个县，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行、融合发展、指导服务等方面，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探索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方法和机制模式。

（三）支持主体融合发展。支持由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等，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采取“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续建）”的补助方式，每个补助30万元左右。提质强能整县推进和主体融合发展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立足于指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闽

清、沙县、建宁、永春、德化、平和、邵武、建阳、长汀、永定、上杭、福鼎等 12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县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严格落实“三三制”工作法，加强资金监管，跟踪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新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设区市级要对辖区内实施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

（三）确保项目实效。要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实现，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等相关数据材料由县级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库。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下年度项目安排时，对绩效结果为优良的县（市、区）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支持；对绩效差的县（市、区）扣减相应项目资金安排。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